

門牌編釘應備證件自我檢查表

貼心小叮嚀：

請攜帶應繳附證件(均查驗正本)並至建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☐ 身分證正本(☐房屋所有權人☐起造人)

(起造人如為公司行號應附☐公司執照☐負責人身分證影本)

☐ 印章(或本人簽名)

☐ 建物執照正本、建物位置圖、地籍圖、各層平面圖(藍晒圖)1份及拆除執照(拆除重建者)等文件。(門牌初編)

☐ 工務局建照科核准書函。(增編、合併)

☐ 委託書(委託他人代辦者，應填寫書面委託書予代辦人，不限格式，代辦人應攜帶新式身分證。)

※適格申請人：

1. 初編：

(1)合法房屋：起造人、受委託人。

(2)違章建築：現住人、受委託人。

2. 改、增編、合併：房屋所有權人、受委託人。

※門牌工本費每塊新台幣80元。

※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狀況之門牌編釘時，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，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逕電洽本所諮詢。

◎本所服務電話：(089) 323490

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